



# 布農族的傳統狩獵習慣

ブノンの傳統的狩獵の風習  
Hunting Tradition of Bunun

文・圖 — Qansuaz Takihunang Takbanuaz 全皓翔  
(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政課課員)

**過去**，布農族舊部落（mai-asang）主要是相同的亞氏族或氏族等若干家戶組成，各個家戶雖隨著山勢分散各處，卻共同擁有一定的勢力範圍，其中占地最大的是獵場。布農族的土地分成耕地、社地（宅地）、獵場、溪流等，耕地通常在部落、住家附近，當耕地距離遙遠，整個家族會搬到那裡生活；至於離部落、住家較遠的地方，那些無人開墾的山林就是獵場，係獵人狩獵活動的地方。這些範圍是該氏族的勢力所在，其他氏族禁止進入。布農族因施行輪耕農業的生產方式，獵場與耕地之間經常沒有固定的分界，建地也常因新耕地的開墾而搬遷他處，唯一具有明顯的界線，則是氏族彼此之間的勢力範圍，也就是獵場與獵場之間的劃界。

## 獵場制度

其獵場劃分方式，通常係以明顯的自然地形，如山脊、溪谷、巨木或巨石為界線（qais），另有在其周圍堆疊石頭或茅草（badan）等做法（丘其謙，1962）。先占的家族或亞氏族是該地獵場的地主（taimi-dalaq），採取先占原則而享有最先發現者所應有的權利，並且成功施行祭儀之父系氏族（kautuszang）所擁有（丘其謙，1966）。同氏族成員可以使用該獵場，惟中氏族成員必須將獵獲物的部分送給地主做為獵租。

布農族各氏族的獵場雖為全體氏族共同所有，就實際使用來看，仍會分成幾個獵區，由獵人對獵場的熟悉程度與狩獵結果來決定，或是在此最先放置陷阱的獵人為主，一旦這個獵區沒有被使用的時候，氏族的其他成員可以接續使用，而不能由其家庭成員繼承。獵



布農族無雙社舊址。

場的繼承係父系氏族所有，個人或家戶是無法繼承的，即使布農族的氏族成員因遷移而分出自成一個亞氏族單位，這些亞氏族成員同樣享有其原屬氏族對此獵場的使用權利，因為他們相信不論是氏族或亞氏族的成員，都是源自其共同祖先的男系後代，因而享有這項狩獵權利。但是，其他氏族的成員，則是禁止進入該勢力範圍，一旦觸犯此項規範的話，恐將引起氏族之間激烈的戰爭。

各氏族對其所屬的獵場即使強烈的排除其他氏族成員進入狩獵，但不盡然地完全嚴格禁止，惟在取得獵場所屬氏族的同意後才可以進入，也就是經過與部落領袖、長老交涉及後才得以進入進行狩獵活動，完後則須繳納「獵租」做為感謝，獵租主要來自於其所獵取獵獲的一部分（丘其謙，1962；黃應貴，1992）。獵租做為租用他人獵場的代價，通常是依其所獲得的獵物，將右後腿一條送給擁有該獵場的氏族（tainidalah），名之paskaitaitai malalak，由該氏族自行分配。若係因追趕獵物而越過別人的獵場，同樣必須拿出一些獵物做為租用代價。如果透過姻親關係而進入其他氏族所屬獵場狩獵，必須由獵場所屬的氏族成員帶領，獵獲則為參與者共同均分，可不必繳納獵租。

### 狩獵活動組成與時節

布農族的狩獵活動，有單獨一人的狩獵，也有三、五人成群結隊的狩獵，甚至也有整個部落進行的狩獵活動。其中，以單人或三、五人成群結隊的狩獵較為常見，因所需的人力不



布農族戀社群祖居地的紀念碑。

布農族的土地分成耕地、社地（宅地）、獵場、溪流等，耕地通常在部落、住家附近，當耕地距離遙遠，整個家族會搬到那裡生活；至於離部落、住家較遠的地方，那些無人開墾的山林就是獵場，係獵人狩獵活動的地方。這些範圍是該氏族的勢力所在，其他氏族禁止進入。



多，所受到的時間限制也比較少，通常只要耕地的的工作告一段落之後，族人就會相約入山狩獵；平日也會在耕地附近設置陷阱或攜帶獵槍巡視。這類的狩獵活動主要係補充平日食物之所需，或是特別日子的來臨，如孩童滿月、農作換工，一般係來自其家族的成員為主，或是與母方家族的成員同行。此外，布農族也有部落集體動員的狩獵活動，這種規模龐大的狩獵



獵獲在布農族的社會裡具有重要意義，除了係食物來源之外，還具有交換價值的意義，如以獵獲來酬謝其耕作上的勞力需求，或做為回饋、祝賀他人的禮品。因此，當部落或家族遇有重要節慶、生命禮俗等，布農族的男子通常會更積極地入山狩獵，以彰顯其對此的重視。



族人遙指祖居地。

還具有交換價值的意義，如以獵獲來酬謝其耕作上的勞力需求，或做為回饋、祝賀他人的禮品。因此，當部落或家族遇有重要節慶、生命禮俗等，布農族的男子通常會更積極地入山狩獵，以彰顯其對此的重視。

團體稱之為獵團。獵團係由部落成員組成，也經常是同一氏族成員組成，並由部落公推的部落領袖擔任領導任務。此等狩獵活動通常係重要祭儀才會舉行，但必須根據部落領袖的旨意來決定是否舉行。

單獨和小組成群結隊的狩獵期限，通常沒有一定的限制，但經常受制於農作和氣候而影響其選擇入山狩獵的時期。一般來說，冬天的時候並不狩獵，因為此時樹上無果實，獵物不會出外覓食；夏末亦不入山狩獵，因為農忙無暇。除了這兩個時期外，他們任何時候都可以入山狩獵，大致為九月至十二月及三月至五月這段時期，為布農族農閒時間，也是狩獵活動的旺季。只有部落性的狩獵活動，尤其是「焚獵」所受的限制較嚴。另外，獵獲在布農族的社會裡具有重要意義，除了係食物來源之外，

### 狩獵方式

布農族的狩獵方式分成武器獵（qanup）、陷阱獵（malhaqu）、犬獵（mapuasu）、焚獵（maldavun）。傳統狩獵武器有：弓（busul kavi）、矢（hatnga）、矛槍（baungan）、獵刀（singhaili），而獵槍（busul）係晚近主要的狩獵武器。布農族的陷阱因應各種不同種類的動物和山林地勢而有：落石陷阱、壓石陷阱、吊頸陷阱、縛足陷阱、黃籐套、陷阱、路槍、樹箭、鐵夾陷阱，有時會有竹刺、路柵與陷阱配合使用，增加狩獵效果。「犬獵」則是由領袖將獵人分成兩隊，一隊獵人攜帶獵槍埋伏於動物必經之路，另一隊獵人攜帶獵犬將動物追趕出來，由埋伏的獵人射殺。攜帶獵犬的隊伍稱為qunul，而埋伏準備射擊的隊伍稱為tala（海樹兒·戈刺拉菲，2006）。



布農族一處傳統聚落。

焚獵則是以火燒山的方式，令獵物死於火堆或迫使動物倉皇逃出而由獵人擊殺。布農族的幾種狩獵活動當中，焚獵所受到的規範最為嚴謹，如以舉行的次數來看，每年僅能舉行一次焚獵，也有隔了幾年才再舉行；另外，它必須限由父系繼嗣團體成員參加，並且係由獵場的使用權所有者來領導，也就是該獵區的主人，因其相當熟悉當地的環境狀況。如遇本氏族人數不足時，仍得以邀請同部落其他非父系氏族團體成員參加，但這些成員禁止單獨到非屬於他們的獵場舉行焚獵（黃應貴，1992；丘其謙，1966）。

布農族狩獵活動所得的獵獲亦有其特殊分法，如係小組入山狩獵所獵得的獵獲，獸皮、生殖器官、頭顱等部位係由射中者拿取，或是為獵犬首先咬傷的主人，同樣享有這類的榮殊，其餘的獵獲則由所有參與者均分（丘其謙，1966；海樹兒、戈刺拉菲，2006）。除了上述某些特殊部位外，其餘的獸肉是按參加狩獵者的「家戶數」公平分配，而非按照人頭數分配（除非是單獨狩獵或家族狩獵才例外）。

### 狩獵祭儀

最後介紹狩獵祭儀，布農族的歲時祭儀中與狩獵活動相關的，主要是射耳祭與獵獲祭。射耳祭（又稱打耳祭，malataingaz、malataingia）約在四月月圓時舉行，月圓前一、二週，祭司（liskadan lusan）會宣布射耳祭的舉行日期，部落領袖（lavian）邀集青年一同入山狩獵，或是要求各家戶準備射耳祭所需用到的獵獲。射耳祭不但是布農族傳統宗教的節期，而且還是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政治的節期。這個時期，是男子最為活躍的時候，他們在一起練習射箭、在一起吃烤肉，在一起向敵首、戰骨、武器等做祭。巫師會在這個時候重溫他們的巫術技術。另外，射耳祭也經常成為新領袖上任及社群會盟的時期。獵獲祭則未有固定時期，不論是個人或小組成群的狩獵活動，凡是回到部落之後所舉行的相關祭祀，都稱之為獵獲祭，規模則依參與人數、家族的多寡決定。◆



### Qansuaz Takihunang Takbanuaz 全皓翔

布農族，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人（Salitung部落），1983年生。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。現服務於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。研究主題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之研究。